2019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U19&U17&U15）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70042057號函核准**

一、宗　　旨：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並與國際賽制接軌，及選拔2019年

 亞、世青羽球錦標賽等各項青少年國手選拔依據，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臺北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各直轄市體育（總）會羽球協（委員）

 會、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贊助單位：****

  

  

六、日　　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三)至1月13日(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八、比賽項目：個人賽 [每人限報兩項，可越級挑戰。]

 U19：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U17：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U15：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九、參加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其BWF ID亦須同國籍。

 2. 各組參賽資格：
 U19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107年高中盃、107年全中運高中組團體賽前8名，單打前32名，雙打前16名
 (3)2018年亞、世青U19；亞青U17選拔賽單打前4名，雙打前3名。
 (4)越級挑戰限制為107年國中盃個人賽、107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單打前4名，雙打
 前4名，不可用團體賽成績。

 U17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107年國中盃、高中盃、107年全中運國中組、高中組，團體賽前8名，單打前32名，
 雙打前16名。
 (3)2018亞青U17&U15選拔賽單打前4名，雙打前3名。
 (4)越級挑戰限制為107年國中盃個人賽、107年全中運國中組單打前4名，雙打前4名，
 不可用團體賽成績。

 U15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106、107年國小盃六年級組單打前4名，雙打前2名。

 (3)107年國中盃、107年全中運國中組團體賽前8名，單打前32名，雙打前32名。
 (4)2018年亞青U15選拔賽單打前4名，雙打前3名。

 3. 各組年齡年齡資格：

|  |  |
| --- | --- |
| 組別 | 年齡資格 |
| U19 | 西元2001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19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 U17 | 西元2003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17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 U15 | 西元2005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15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十、報名辦法：

　（一）電子信箱報名：請先到銀行繳費，然後將報名表mail至ctba.tw@gmail.com 信箱。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MAIL報名信箱)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17：00止，逾期恕

 不受理。

　（三）本會地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10室）。

　　　　電　　話：（02）8771-1440 　　 聯 絡 人：陳維中 先生

　　　　報 名 費：單打新臺幣600元　雙打新臺幣800元

　 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

 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存入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永豐銀行（代號807）/ 營業部 帳　號：121-018-0008660-8

1.由永豐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免手續費。

2.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

3.不接受金融卡轉帳(ATM)及郵局劃撥繳費。

十一、比賽抽籤：

1. 107年12月25日（週二）下午14：00於「本會」舉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2. 種子之分配：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順序如下：

U19：依本會甲組選手及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 甲組資格 2.107年高中盃成績 3.107年全中運高中組成績

 U17：依本會甲組選手及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 甲組資格 2.107年高中盃成績3.107年全中運高中組成績
 4. 107年國中盃成績 5.107年全中運國中組成績

 U15：依本會甲組選手及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甲組資格 2. 107年國中盃成績 3.107年全中運國中組成績

※註：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

 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

十二、積分換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績 績 分 名次 競 賽 類 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十 六 強 |
|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 | 1000 | 900 | 800 | 700 | 500 | 450 | 400 | 350 | 200 |
| 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 | 1000 | 900 | 800 | 700 | 500 | 450 | 400 | 350 | 200 |

（一）、比賽成績積分相關規定:
 1.兩次得分相加之總分，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2.參加雙打之搭擋對象需一致，如兩次搭對象不同，該分數不累積計算。

（二）、獎勵:

 1.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成績結果作為該年度的潛優選手入選依據（1月份 至 6 月份），
 以及「亞洲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2.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與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兩次積分相加結果，依積分
 從高到低，依序入選:

 （1）「亞洲青少年（U17＆U15）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2）「世界青年（U19）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3）潛優選手的入選依據（7 月份至 12 月份）。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羽球聯盟（ＢＷＦ）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級羽球B-01N。

　（三）比賽制度：21分三局兩勝制，採單淘汰制。

　（四）計分方法：依據世界羽球聯盟（ＢＷＦ）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後

 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一）各參賽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

 （二）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三）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四）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七）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

 立，保證金退回。

十五、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六、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十七、領隊會議：108年1月8日(週二)下午17：00。地點：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

 裁判會議：108年1月9日(週三)上午07：00。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

十八、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

十九、本規程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